

烟台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烟农〔2021〕166号

关于印发《烟台市农业农村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烟台市农业农村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烟台市农业农村局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烟政办发〔2019〕22号)和《山东省农业农村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结合市农业农村局监管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指市农业农村局根据抽查事项清单和抽查工作计划，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对照随机抽查相关业务标准开展执法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依法公开的监管工作机制。

本细则所称检查对象，包括经行政审批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外国(地区)企业等市场主体，以及社会组织、事业单位、产品、项目、行为等。

第三条 市农业农村局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开展行政执法检查应当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没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行政执法检查。除特殊领域外，原则上所有行政检查都应通过双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未列入年度检查计划的，不得随意进行行政执法检查。

第四条 本细则适用于对列入抽查事项清单监管事项的监管工作。列入抽查事项清单的监管事项原则上不再部署专项检查和“全覆盖”式巡查。

下列情形不适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一) 涉及农产品质量安全、农机作业安全、农业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对行政执法检查有明确规定的；

(二) 上级部署、转办交办、投诉举报、数据监测、突发事件等需要依法立即开展行政执法检查的。

第五条 市农业农村局建立法规科牵头、各相关业务科室、单位分工负责的工作推进机制。

法规科负责牵头拟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等工作。相关业务科室、单位负责抽查事项清单中相应职能事项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以及对各区市农业农村部门工作的指导、协调。

市农业农村局可以按程序调用县农业农村部门的人员力量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

第六条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统一使用省政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以下简称“省工作平台”）。监



管工作各个环节，均在省工作平台上操作进行，全程留痕、责任可溯。

第二章 “一单两库”建设

第七条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行抽查事项清单管理。法规科会同相关科室、单位依据《山东省农业农村厅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在认真梳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的基础上，制定《烟台市农业农村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以下简称《清单》），明确抽查事项、检查对象、抽查内容、事项类别、检查方式、抽查比例及频次、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检查依据等，按程序报局党组会审定后公布实施。

市农业农村局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和全市农业农村监管工作实际对《清单》进行动态管理，并及时公布调整情况。

第八条 《清单》中抽查事项分为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针对一般监管领域，抽查比例应严格进行限制。

重点检查事项针对安全、质量、公共利益等重要领域，抽查比例不设上限。抽查比例高的，可以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检查批次顺序。



第九条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建立与抽查事项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统称“两库”）。

第十条 检查对象名录库分为综合主体名录库（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和分类专项名录库（如种子、农药、化肥生产经营单位名录库等）。

市农业农村局相关科室、单位负责对照《清单》，统筹梳理本领域的企、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和其他主体，以及产品、项目、行为等检查对象，结合监管特点和需要，明确分类专项名录库建库标准，包括专项库名称、对象类型、分类指标、对应专业监管要求等内容，并指导建设本领域分类专项名录库。

市农村农村局发放许可证的，以各领域发放许可证的数据库作为分类专项库。

第十一条 市农业农村局按照“谁管理、谁维护”的原则，对照建库标准，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并实行动态维护。

对特定领域专业性的抽查，可吸收检测机构、科研院所、行业专家等参与，并建立专家库。

第三章 抽查工作计划制定

第十二条 市农业农村局相关科室、单位负责对照《清单》和省农业农村厅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烟台市年度部门联合“双随



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结合监管工作需求，提出抽查事项对应的年度抽查工作计划，报法规科汇总，按程序报局党组会研究通过，形成年度抽查工作计划。抽查工作计划应涵盖《清单》的全事项。

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及调整情况，应当在 15 日内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和上一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应当明确各批次抽查的范围、时间安排和预估数量、抽查比重等内容。

第十四条 抽查工作计划应当综合考虑不同检查对象的风险等级和信用水平。对低风险检查对象，可适当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对高风险检查对象和失信市场主体实施重点监督检查，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同一市场主体在一年内被“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的次数原则上不超过 2 次。对重点行业和领域，有多次被投诉举报记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行为、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形的，或因专项整治、特殊事件或上级指令等情况另行部署定向抽查的，不受比例和频次限制。

第十五条 根据需要组织开展临时抽查检查的，参考年度抽查计划任务执行，执行情况在抽查系统中予以记录并公示。

第四章 任务设置与摇号



第十六条 执行抽查工作计划时，应当在省工作平台中预先设置任务，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要求以摇号方式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

任务设置由市农业农村局相关业务科室、单位负责。

市农业农村局可以委托各区市农业农村局实施检查。

第十七条 摆号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时，视情采取不定向方式（直接从检查对象名录库所有主体中抽取）、定向方式（按照主体类型、经营规模、行业、地理区域等特定条件抽取）进行。

第十八条 摆号随机产生的检查对象，经确认锁定并选择下发名单后，即通过省工作平台派发至各对应的任务执行部门，同时自动在公示系统发布抽查任务公告。

第十九条 同一任务执行时间段内，不同抽查计划设置的任务抽取到同一检查对象的，对不同任务进行合并，由任务执行部门一并实施，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第二十条 任务执行科室、单位在省工作平台中查看任务要求及具体检查对象名单，并进行执法检查人员的匹配操作。

各任务执行科室、单位根据该项任务情况，结合本辖区地理环境、人员配备、业务专长、保障水平等客观因素，因地制宜选择随机抽取执法人员的方式，抽取相应人员匹配到每一个检查对象并进行名单锁定。每个检查对象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其中1人为组长。某些检查事项需要特定专家参与的，可根据实际情况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或直接委派。



对执法检查人员有限、不能满足本区域随机抽查基本条件的，可以采取直接委派方式，或与相邻区域执法检查人员联合进行随机匹配。

第二十一条 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具备执法资格，取得省政府或部门颁发的执法资格证并在有效期内。不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不得实行行政执法检查。

参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执法检查人员，可检查抽查事项清单规定的所有检查事项。

第二十二条 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但因岗位调整、工作冲突、身体健康状况等特殊情况无法继续履行检查任务的，允许调整更换。调整更换人员需要报经任务执行科室、单位负责人同意后，在具备执法资格的其他人员中另行指派。

第二十三条 执法检查人员与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申请回避。回避可采取与其他执法检查人员交换检查对象的方式，也可以采取不参与本次检查任务的方式。确定不参与本次检查任务的，在具备执法资格的其他人员中另行指派。

第五章 抽查任务执行

第二十四条 检查组长按照“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的要求，负责抽查任务实施期间的组织协调管理，其他组员应当配合、服从组长的安排，分工协作完成抽查任务。



第二十五条 执法检查人员依照省工作平台自动匹配或手动选配适用的检查表单，严格对照检查标准进行检查。

第二十六条 各检查事项的业务标准执行上级有关规定，上级未制定标准的，由市农业农村局相关科室、单位，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业务规定制订。业务标准与检查事项清单一一对应，明确每个检查事项的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操作要领、发现问题情形、后续处理要求等内容。

第二十七条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抽样检测等方式，可以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检查结论、司法机关生效文书和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也可以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审计、验资、评估、检验检测等第三方验证活动。委托专业机构实施抽查验证的，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八条 执法检查人员可以针对不同的检查事项内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行使监督检查权，并视情况依法对当事人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第二十九条 执法检查人员执行现场抽查检查任务时，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预查比对。检查组按照检查任务要求，通过查询相关信息系统和档案资料等，掌握检查对象基本信息和动态状况，结合抽查任务要求确定适合的检查方法和检查程序。经预查比对，



按照“一对象一表单”的方式，确定符合本次抽查任务要求和抽查对象实际情况的检查表。

(二) 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不得提前向检查对象透露情况。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确需提前告知检查对象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现场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向检查对象发放检查通知书，告知配合检查的相关要求，提示准备好相关资料。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等异常情况的，视情采取制作现场笔录、初步提取证据、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活动、督促当事人整改等相应监管措施。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可以视情采取书面方式、口头方式、移动执法设备打印等具体方式。

现场检查情况，包括发现问题、处置措施及整改情况等，记录于相应检查表中。检查事项全部完成后，要求被检查对象在相应检查表的当事人栏目中签字盖章。检查对象拒绝签字或盖章的，由现场检查人员在检查记录中说明情况，必要时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现场检查应进行全过程执法记录。

(三) 检查结果。执法人员汇总各个事项检查情况，讨论确认检查表中的相关检查结果，并由具体负责检查的人员签字确认。

(四) 结果公示。除依法依规不予公开的情形外，检查结果经任务执行科室、单位负责人审核同意，并在本次抽查任务完成



后 20 个工作日内，录入抽查系统，通过公示系统公示。审核不同意的，退回执法人员重新作出检查结论，再次上报审核。

在执行具体检查任务时，针对不同的检查对象特点，可根据监管工作需要对上述检查程序进行调整或删减。

第三十条 检查结果是检查对象在该次抽查时实际情况的客观体现，一经公示不得擅自改变。但事后发现检查结果确有错误的，应当按规定予以及时更正。

检查对象对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检查结果公示之日起 60 日内，向任务执行科室、单位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任务执行科室、单位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经复查确有错误的予以更正，无错误的予以维持。复查情况自作出复查结果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反馈当事人。

对异议结果不服的，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一条 因检查对象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已注销、被撤销设立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及相关许可证、登记许可机关迁移、已关闭停业或正在组织清算等情况，致使任务执行部门无法开展检查的，取得相关证据后直接形成检查结果，视为完成本项检查任务。

对于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的检查对象，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采取相应处罚或惩戒措施。



第三十二条 检查中发现检查对象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做好监管衔接，及时将发现的违法线索移交给负责日常监督的业务机构进行后续处置。需立案调查的，执法检查人员固定证据，移送办案机构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第三十三条 抽查通知书、各类检查表和检查过程中采集的重要证据材料，由检查组按照“一对象一档案”的要求，参考行政处罚案卷格式整理装订成抽查卷宗，归档长期保存。对通过执法记录仪、拍照等形成的电子数据，参照《山东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烟台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等相关规定形成归档材料，进行归档保存。

第六章 监督与考评

第三十四条 检查对象应当依法对生产经营活动承担主体责任，配合检查实施相关活动，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并不得以检查时未发现问题为由逃避相应法律责任或者对抗第三人。

第三十五条 执法检查人员对其实施的检查任务负责，其中包括：检查事项和内容、提取的产品（留样、商品）、提取的证据材料、制作的现场记录、形成的检查结果。

第三十六条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情况，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目标考核、绩效考评范围。考核以抽查系统的数据情



况为基准，未录入或未及时录入数据的，视为未开展或未完成任务。数据与实际有出入的，应当及时反映纠正。

第三十七条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应当严格依法依规执行，不得妨碍被检查对象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执法检查人员忠于职守、履职尽责的，要给予表扬和鼓励；对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违法履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要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八条 按照“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原则，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责任。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及其执法检查人员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相关市场主体出现问题的，按照《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烟政办发〔2019〕22号）相关规定，可以免除行政责任：

（一）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抽查工作计划安排，已履行抽查检查职责的；

（二）因现有专业技术手段限制不能发现所存在问题的；

（三）检查对象发生事故，性质上与执法检查人员的抽查检查不存在因果关系的；

（四）因被委托进行检查的专业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等，导致错误判定或者处理的；

（五）其他依法依规不应当追究责任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行政责任：

- (一) 未按要求进行抽查检查，造成不良后果的；
- (二) 未依法及时公示抽查检查结果，造成不良后果的；
- (三) 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涉嫌犯罪案件，未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的；
- (四) 不执行或者拖延执行抽查任务的；
- (五) 抽查检查过程中走过场，搞形式主义的；
- (六) 其他依法依规应当追究责任的。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烟台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年6月27日印发

